

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赣 0321 执 30 号

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
所地：莲花县永安南路 2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MA35JEGP55。

法定代表人：王冬，该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贺小伟，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彭秀强，男，汉族，1972 年 9 月 14 日出生，
住莲花县湖上乡湖上村茶园头，公民身份证号码：
36032119720914653X。

本院在执行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彭秀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彭秀强向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50000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彭秀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经查询被执行人彭秀强的银行存款、车辆、证券、互联网银行等财产信息，发现被执行人彭秀强无财产可供执行。现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经审查，被执行人彭秀强所有的坐落于莲花县湖上乡兴湖路的一处房产（房产证号：莲房权证湖字第 00004180 号）为此次的借款设立了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彭秀强所有的坐落于莲花县湖上乡兴湖

路的一处房产（房产证号：莲房权证湖字第 0000418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亚 球
审 判 员 刘 新 平
审 判 员 刘 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施 丽 芳